

《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二期)F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2022年9月16日签订的《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二期)F包(项目编号：HNHZ2022-117)》的合同书基础上，双方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签署以下补充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原合同工作进度约定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满3个月之后才能申请验收；

2、2023年4月份之前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即可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初验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以上方可开展竣工验收。

二、项目实际情况

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二期)F包于2022年9月16日签订合同，项目团队于2022年9月19日进场实施。后续接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通知，合同中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管理子系统与部里下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系统内容有冲突，需暂停该子系统的相关建设工作，待与自然资源部沟通协调明



确建设内容后走合同变更申请，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管理子系统内容变更为符合海南确权登记工作需要的内容再启动建设。

2023年2月底收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的通知，为便于系统后续的升级运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系统继续按照原合同要求内容建设。

综上，因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原因导致合同中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管理子系统的建设周期延期2个月20天。

三、变更后的工作进度约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项目整体工作进度安排变更为2023年6月21日之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即可开展项目初步验收。乙方未能按变更后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的，逾期部分按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变更的条款之外，其他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相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 10月 30日



乙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 10月 30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 11月 01日

